

場地管理人	礁溪鄉觀光產業發展所		許可證字號 宜街藝字第 號			
申請者	團名： 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		(公所回傳准駁及意見) 傳真： E-mail：			
申請時間	109年 第 季	(填寫表演日期) ，共 場。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				
展演內容 (含表演方式 及場域配置)	主要演出： 演出方式： a. b. c.					
准駁及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附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建議：					
場地名稱	地景廣場 (不含停車場)		水景廣場-瀑布池周圍 (不含停車場)		溫泉廣場-溫泉廣場內 (不含湯圍溪步道)	
上午場	(請填日期)			10:00-14:00		10:00-14:00
下午場		15:00-18:00		14:00-18:00		14:00-18:00
晚上場		18:00-21:00		18:00-21:00		18:00-21:00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表演者依本所規定辦理，申請者填妥本表後，於展演前 20 個工作天內申請，申請時需附合格街頭藝人證，倘逾期申請則不受理。展演前一週公告礁溪鄉公所網站，7 個工作天內僅申請場地。
- ◆ 表演團體為 1-3 月第一季、4-6 月第二季、7-9 月第三季、10-12 月第四季申請。
- ◆ 礁溪鄉公所網站公告之預約場次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◆ 同時有兩位以上申請者，依申請書核定先後安排。
- ◆ 聯絡方式-E-mail:mirry1989@mail.e-land.gov.com.tw 或
傳真:03-9873660、電話:03-9871291#18。
- ◆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照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暨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(含公共空間管理人)相關規範彙整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◆ 若皆無表演者申請場地，開放有意表演者申請，固定時間、場次展演。

承辦人：

所長：

礁溪鄉公所街頭藝人公共空間藝文活動展演申請表 109.01